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202號

原告 江麗琴
柯季遠
柯季寧
柯季銓

柯季驄

富之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麗琴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鴻維律師
張質平律師

被告 陳維澤
陳黃昱潔
陳常暉
陳德福
高淑貞
陳錦成
陳韋亨
陳錦堂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舜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9 月2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條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江麗琴、柯季遠、柯季寧、柯季銓、柯季驄（下各逕稱江麗琴等5人）、富之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下逕稱富之江公司，與江麗琴等5人合稱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陳維澤、陳黃昱潔、陳常暉（下均逕稱其姓名）間，就新北市淡水區興仁段286、287、288、289、290、291、345地號土地（下分別稱系爭興仁段286、287、288、289、290、291、345地號土地，合稱系爭興仁段土地）應有部分各1/192，於民國108年5月1日、同年6月10日所為之贈與行為，及同年7月2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應予以撤銷；(二)陳黃昱潔、陳常暉應將第一項土地於108年7月2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並回復為陳維澤所有；(三)陳維澤應將第一項土地回復為其所有後之應有部分，連同原已登記所有之應有部分合計5/192，移轉登記予訴外人昆信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昆信公司）所有；(四)被告陳德福、高淑貞、陳錦成、陳韋亨、陳錦堂（下均逕稱其姓名）間，就系爭興仁段29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5/160、5/480、5/480、5/480，於108年5月1日所為之贈與行為，及同年7月1日、同年7月2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應予以撤銷；(五)高淑貞、陳錦成、陳韋亨、陳錦堂應將第四項土地於108年7月1日、同年7月2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並回復為陳德福所有；(六)陳德福應將第五項土地回復為其所有後之應有部分，連同原已登記所有之應有部分合計1/16，移轉登記予昆信公司所有；(七)陳德福、陳錦成間就系爭興仁段29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5/480，於108年5月1日所為之贈與行為，及同年7月2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應予以撤銷；(八)陳德福、陳韋亨、陳錦堂間，就系爭興仁段29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641/30000，於108年5月1日所為之贈與行為，及同年7月2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應予以撤銷；(九)陳德

01 福、陳韋亨、陳錦堂應將系爭興仁段291 地號土地於108 年
02 7 月2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回復為陳德福所有；
03 (十)陳德福應將系爭興仁段291 地號土地回復為其所有後之應
04 有部分，連同原已登記所有之應有部分合計1/16，移轉登記
05 予昆信公司所有；(十一)陳德福應將新北市淡水區下圭柔山段31
06 9-11、319-13、319-20、319-37、319-38、319-41、319-4
07 2、354-1地號土地（下分別稱系爭下圭柔山段319-11、319-
08 13、319-20、319-37、319-38、319-41、319- 42 、354-1
09 土地，合稱系爭下圭柔山段土地，並與系爭興仁段土地合稱
10 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1/ 16 ，移轉登記予昆信公司所有
11 （見本院卷一第449 至451 頁）。嗣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變更
12 聲明如下述第三大段第(四)段之聲明所示（見本院卷五第107
13 至109 頁），核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自應准許。

14 二、次按繼續6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 以上之
15 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監察人
16 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30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
17 得為公司提起訴訟；股東提起訴訟時，法院因被告之申請，
18 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
19 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14 條
20 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均為昆信公司繼續6 個月
21 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 % 以上之股東，業據原告提出
22 昆信公司股票為憑（本院卷一第102 至370 頁）；而原告前
23 以108 年8 月21日台北延壽郵局第95號存證信函、台北延壽
24 郵局第113 號存證信函，分別請求昆信公司之監察人方大任
25 起訴請求昆信公司董事陳德福、訴外人陳德勝（下逕稱其姓
26 名）之繼受人返還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8 予昆信公司，有原
27 告提出之上開存證信函可稽（本院卷一第408 至410 、420
28 至422 頁），惟該監察人未予起訴；是原告依公司法第214
29 條規定，為昆信公司提起本件訴訟，於法有據。至本件被告
30 除陳德福、陳維澤、陳錦堂為昆信公司之董事外，其餘被告
31 固非昆信公司之董事，有原告提出之昆信公司變更登記表可

01 稽（本院卷一第405 至407 頁）。惟按起訴請求確認他人之
02 某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須以該法律關係之雙方當事人為
03 共同被告一同起訴，始為當事人適格。若僅以其中一方當事
04 人為被告，即非適格之當事人（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
05 2493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以前揭存證信函請求監察人為
06 昆信公司起訴之內容，係請求董事陳德福、陳德勝之繼承人
07 即董事陳維澤等，返還借名登記於董事陳德福、陳德勝名下
08 之系爭土地。而原告主張系爭興仁段土地借名登記於董事陳
09 德福、陳德勝名下之應有部分，已遭陳德福、陳德勝之繼承
10 人陳維澤以無效的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移轉登記予高淑
11 貞、陳錦成、陳錦堂、陳韋亨、陳黃昱潔、陳常暉；則依原
12 告主張之事實，原告為昆信公司起訴，以取回登記於董事陳
13 德福、陳維澤名下之系爭興仁段土地，而請求確認陳德福與
14 高淑貞、陳錦堂、陳韋亨、陳錦成間及陳維澤與陳黃昱潔、
15 陳常暉間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無效，並請求高淑
16 貞、陳錦堂、陳韋亨、陳錦成、陳黃昱潔、陳常暉塗銷該等
17 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再由董事陳德福、陳維澤將借名登記之
18 系爭興仁段土地回復登記予昆信公司，自須就確認之訴部
19 分，一併對陳黃昱潔、陳常暉、高淑貞、陳錦成、陳韋亨起
20 訴，當事人始為適格。故被告抗辯陳黃昱潔、陳常暉、高淑
21 貞、陳錦成、陳韋亨並非昆信公司之董事，原告不得依公司
22 法第214 條規定，為昆信公司對上開非董事之被告提起本件
23 訴訟云云，自非可採。

24 三、原告主張：

25 (一)、訴外人柯銘貴（下逕稱其姓名）係昆信公司原股東，前於90
26 年5 月18日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8 分之1 ，分別移轉應有部
27 分各1/16予陳德福、陳德勝，惟上開土地應有部分實為昆信
28 公司出資購買而借名登記於陳德福、陳德勝名下，昆信公司
29 並以面額共計新臺幣（下同）3950萬元之5 張支票，支付買
30 賣價金；嗣陳德勝於105 年7 月23日死亡，由其配偶即訴外
31 人陳高美惠（下逕稱其姓名）因剩餘財產分配及子女陳維

澤、訴外人陳衍派、陳綺蓁（下均逕稱其姓名）因繼承取得上開系爭興仁段土地應有部分。詎陳德福明知此借名登記情事，竟未經昆信公司同意，於106年1月間將系爭興仁段291地號土地如附表二持分欄所示之持分，以贈與為由移轉登記予陳錦堂、陳韋亨，已違反受任人之義務。又陳德福、陳德勝利用董事職務之便，長年隱瞞昆信公司出資購買系爭土地一事，將之出租予昆信公司興建廠房，以收取租金，105年12月31日昆信公司承租系爭土地之租約屆期後，於106年間經斯時土地共有人江麗琴等5人、陳德福、陳維澤、陳高美惠、陳衍派、陳綺蓁協商達成協議，共列為出租人，於106年4月10日與昆信公司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暨約定書（下稱系爭原租約），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將系爭土地出租予昆信公司作為建築房屋使用；雖陳德福已於106年1月將系爭興仁段291地號土地部分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陳錦堂、陳韋亨，然江麗琴等5人尚不知情，系爭原租約並未將陳錦堂、陳未亨列為共同出租人。依系爭原租約約定，租約屆期時是否續約，應以共有人達成共識或過半數決方式決定，陳德福、陳維澤為取得表決優勢，於108年5月1日由陳德福與其妻高淑貞、其子陳錦堂、陳錦成、陳韋亨本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將系爭興仁段土地如附表一編號3至6持分欄所示之土地持分，以贈與為由辦理移轉登記至高淑貞、陳錦堂、陳錦成、陳韋亨名下；復由陳維澤與其妻陳黃昱潔、其子陳常暉本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將系爭興仁段土地如附表一編號1、2持分欄所示之土地持分，以贈與為由辦理移轉登記至陳黃昱潔、陳常暉名下；另陳衍派亦於108年5月1日以贈與為由，將其系爭興仁段土地應有部分1/192移轉登記予其妻李綺珮。如此陳德福、陳維澤一方人數即超過江麗琴等5人，而握有是否續約之主導權；故在江麗琴等5人未同意之情形下，昆信公司仍以陳德福、陳維澤、高淑貞、陳錦堂、陳錦成、陳錦堂、陳韋亨、陳衍派、李綺珮、陳黃昱潔、陳常暉、陳高美惠、江麗琴等5人為共同出

01 租人，於108 年12月間擬具基地出賃契約書（下稱系爭新租
02 約），以低價承租系爭興仁段土地。

03 (二)、陳德福與高淑貞、陳錦堂、陳韋亨、陳錦成間及陳維澤與陳
04 黃昱潔、陳常暉間，就系爭興仁段土地所為贈與及所有權移
05 轉登記，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依民法第87條規定應屬無
06 效；爰請求確認上開被告就系爭興仁段土地所為如附表一、
07 附表二所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無效，並依民法
08 第113 條規定，請求上開受贈之被告塗銷系爭興仁段土地上
09 開所有權移轉登記，以回復原狀。原告另類推適用民法第54
10 9條第1 項規定，以本件起訴作為昆信公司向陳德福終止系
11 爭興仁段土地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並類推適用第263
12 條、第259 條規定，請求陳德福將前述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
13 之系爭興仁段土地應有部分，連同仍登記於其名下之應有部
14 分共1/16，一併回復登記為昆信公司所有；而陳德勝已死
15 亡，類推適用民法第550 條規定，其與昆信公司間借名登記
16 契約已消滅，原告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63 條、第259 條規
17 定，請求陳維澤將前述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系爭興仁段土
18 地應有部分，連同仍登記於其名下之應有部分共5/192 ，一
19 併回復登記為昆信公司所有。

20 (三)、退步言，縱認原告不得請求高淑貞、陳錦堂、陳韋亨、陳錦
21 成、陳黃昱潔、陳常暉將與陳德福、陳維澤間所為系爭興仁
22 段土地應有部分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惟陳德福、陳維澤
23 （繼承自陳德勝）為借名登記契約之出名人，逾越權限將借
24 名登記之土地擅自贈與移轉登記予高淑貞等人，應依民法第
25 544 條規定對昆信公司負賠償責任，又陳德福、陳維澤上開
26 所為，亦屬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對昆信公司給付不能，應
27 負民法第226 條第1 項之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得請求陳德
28 福、陳維澤分別給付昆信公司409 萬5900元及38萬6029元、
29 73萬294 元。此外，陳德福就昆信公司借名登記於其名下之
30 系爭興仁段土地，既已違反受任人義務擅為處分，系爭下圭
31 柔山段土地即無由再借名登記於陳德福名下，爰以本件起訴

01 作為昆信公司終止系爭下圭柔山段土地之借名登記契約之意
02 思表示；並類推適用民法第263 條、第259 條規定，請求陳
03 德福、陳維澤將借名登記於渠等名下之系爭土地，尚給付可
04 能之應有部分，回復登記為昆信公司所有等語。

05 (四)、並聲明：1. 先位聲明：(1)①確認附表一編號1 至6 贈與人欄
06 所示之被告所為，於附表一編號1 至6 所示原因時間將附表
07 一編號1 至6 所示受贈地號欄所示之土地，以贈與為原因所
08 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無效；②附表一編號1 至6
09 受贈人欄所示之被告，應將前項土地於附表一編號1 至6 登
10 記日期欄以贈與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2)①
11 確認陳德福所為於附表二編號1 、2 所示原因時間，將附表
12 二編號1 、2 所示受贈地號欄所示之土地，以贈與為原因所
13 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無效；②如附表二編號1 、
14 2 受贈人欄所示之被告，應將前項土地於附表二編號1 、2
15 所示登記日期欄以贈與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
16 銷。(3)①陳德福應將其所有之系爭興仁段土地應有部分1/1
17 6，移轉登記予昆信公司所有；②陳維澤應將其所有之系爭
18 興仁段土地應有部分5/192，移轉登記予昆信公司所有。2.
19 備位聲明：(1)①陳維澤應給付昆信公司73萬294 元及自民事
20 準備程序（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
21 計算之利息；②陳德福應給付昆信公司409 萬5900元，及自
22 民事準備程序（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3 5 % 計算之利息。(2)陳德福應給付昆信公司38萬6029元，及
24 自民事準備程序（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5 息5 % 計算之利息。(3)①陳維澤應將系爭興仁段土地應有部
26 分各3/192，移轉登記予昆信公司所有；②陳德福應將系爭
27 興仁段土地應有部分1/16，移轉登記予昆信公司所有；③陳
28 德福應將系爭291 號土地應有部分1496/160000，移轉登記
29 予昆信公司所有；(4)陳德福應將其所有系爭下圭柔山段土地
30 之應有部分1/8，移轉登記予昆信公司所有；(5)第(1)、(2)項
31 備位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四、被告則以：公司法第214 條規定監察人或少數股東之權限，
02 僅止於提起之損害賠償訴訟，不包括替公司代為終止或解除
03 公司與董事間之債權關係，且其適用應以被告基於董事地位
04 執行董事業務所發生之原因事實為限，不及於被告個人與公
05 司間之私人債權債務關係，故倘認原告所宣稱之借名登記契
06 約關係為真，亦屬昆信公司與董事間私人交易事項，原告自
07 不得代昆信公司終止借名登記契約。又原告先位聲明第(1)、
08 (2)項，將影響昆信公司與土地共有人間所簽系爭新租約之效
09 力，導致昆信公司座落系爭土地之廠房陷於無權占有而需拆
10 屋還地之窘境，原告所提確認之訴，實係危害昆信公司之私
11 法上地位，應無確認利益；況且，陳德福、陳維澤就系爭興
12 仁段土地於106 年、108 年間所為如附表一、附表二之贈與
13 及所有權移轉登記法律行為，均屬真實，非通謀虛偽意思表
14 示，並非無效。另陳德福、陳德勝於90年間自柯銘貴買受取
15 得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8，為實際所有權人，與昆信公司間
16 並無借名登記關係，昆信公司僅係代兩人給付價金予柯銘
17 貴，而非買受人，昆信公司係以匯款、開票、沖銷柯銘貴所
18 欠債務等方式，為陳德福、陳德勝先行代墊土地及股份價金
19 予柯銘貴，再由昆信公司以此與陳德福、陳德勝於87、88年
20 應分配之紅利扣抵，此均有相關會計傳票憑證、支票、銀行
21 交易明細等可證，陳德福、陳德勝並以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地
22 位為管理、使用、收益，昆信公司無行使所有權之事實，原
23 告未能舉證證明所稱借名登記關係一事確屬存在，其請求顯
24 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五、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關於原告先位聲明之請求：

27 1、原告請求確認陳德福與高淑貞、陳錦堂、陳韋亨、陳錦成
28 間，及陳維澤與陳黃昱潔、陳常暉間，就如附表一、附表二
29 所示系爭興仁段土地應有部分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無
30 效，並請求高淑貞等受贈人，將受贈之系爭興仁段土地應有
31 部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部分：

01 (1)、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2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
03 文。又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
04 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
05 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
06 除去者而言。本件原告依公司法第214 條規定為昆信公司提
07 起本件訴訟，主張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8 實際為昆信公司所
08 有，而借名登記於陳德福、陳德勝名下，陳德勝死亡後，其
09 應有部分由陳維澤等登記取得，嗣上開借名登記之系爭興仁
10 段土地如附表一、附表二持分欄所示之應有部分，經陳德
11 福、陳維澤陸續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高淑貞、陳錦
12 堂、陳韋亨、陳錦成、陳黃昱潔、陳常暉，然被告間所為所
13 有權移轉登記行為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應屬無效；然為被
14 告否認。是以，兩造就陳德福、陳維澤將上開系爭興仁段土
15 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高淑貞、陳錦堂、陳韋亨、陳錦成、
16 陳黃昱潔、陳常暉之物權行為是否有效，既有爭執，即影響
17 昆信公司之法律上地位，而此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
18 決將之除去，揆之前揭規定及說明，應認原告就此部分提起
19 確認訴訟，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20 (2)、按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
21 效，民法第87條第1 項本文規定甚明。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22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23 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
24 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
25 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
26 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
27 917 號、43年台上字第377 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陳
28 德福與高淑貞、陳錦堂、陳韋亨、陳錦成間，及陳維澤與陳
29 黃昱潔、陳常暉間，就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系爭興仁段土
30 地應有部分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為通謀虛偽之意思表示而
31 無效一事，為被告否認，自應由原告就前開事實，負舉證之

責任。經查：

- ①、柯明達、柯銘貴、陳德福、陳德勝於66年間登記共有系爭下圭柔山段土地、於77年間登記共有系爭興仁段土地；柯銘貴於90年6月間日將名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 $1/8$ ，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陳德福、陳德勝各 $1/16$ ；陳德勝於105年7月23日死亡，其名下系爭興仁段土地應有部分 $5/16$ 於107年4月26日，由陳高美惠因剩餘財產分配登記取得其中應有部分 $15/64$ ，由陳維澤、陳衍派、陳綺蓁因繼承各均登記取得其中應有部分 $5/192$ 等情，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可稽（本院卷一第34至75頁）。嗣陳德福於106年1月間以贈與為原因，將其名下系爭興仁段291號土地應有部分，分別移轉登記其中應有部分 $1752/160000$ 、 $1752/160000$ 予陳錦堂、陳韋亨，復於108年7月間以贈與為原因，將系爭附表一所示土地之應有部分 $5/160$ 、 $5/480$ 、 $5/480$ 、 $5/480$ 移轉登記予高淑貞、陳錦成、陳錦堂、陳韋亨；陳維澤於108年7月1日以贈與為原因，將其名下系爭興仁段土地應有部分 $5/192$ ，分別移轉其中應有部分 $1/192$ 、 $1/192$ 予陳黃昱潔、陳常暉等情，業經本院調閱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檢送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本院卷三第26至111頁）予以查明，自堪認定。
- ②、按辦理房地之不動產移轉登記事宜，必須檢附土地建築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不動產移轉登記聲請書、印鑑證明、不動產所有權狀，且移轉人及受讓人均須於系爭移轉登記契約書上蓋用印鑑章，此為公知之事實。而系爭興仁段上開應有部分土地由陳德福、陳維澤名下，移轉登記予高淑貞、陳錦成、陳錦堂、陳韋亨、陳黃昱潔、陳常暉，已檢附前開文件向地政機關辦理過戶登記，有前揭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檢送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本院卷三第26至111頁）可考；且受託辦理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程序之證人即地政士陳文肯到院證述：（問：對於這5件辦理贈與原因是否都瞭解）都不會特別詢問，只確定當事人有沒有移轉土地之

01 合意等語（本院卷五第62頁），可徵證人陳文肯承辦上開所有
02 有權移轉申請案件時，已向移轉人與受移轉人雙方確認有移
03 轉登記與受移轉登記之真意。則辦理登記應檢附之土地移轉
04 契約書之物權行為契約，既有陳德福、陳維澤與高淑貞、陳
05 錦成、陳錦堂、陳韋亨、陳黃昱潔、陳常暉之印鑑章，表明
06 陳德福、陳維澤有移轉土地之意，高淑貞、陳錦成、陳錦
07 堂、陳韋亨、陳黃昱潔、陳常暉有受讓之意，復經承辦所有
08 有權移轉登記申請程序之證人陳文肯向移轉人與受移轉人雙方
09 確認有移轉之合意，堪認雙方間就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之
10 意思表示應已合致，殊無通謀虛偽之情形。

- 11 ③、原告主張陳德福、陳維澤於系爭原租約屆期後，為取得續約
12 與否之表決人數優勢，而為前述附表一、附表二之所有權移
13 轉登記云云。惟原告所述縱若屬實，亦僅係陳德福、陳維澤
14 轉登記系爭興仁段土地應有部分予高淑貞、陳錦成、陳錦
15 堂、陳韋亨、陳黃昱潔、陳常暉之動機，基於物權行為之獨
16 立性與無因性之原則，並無礙於本院就陳德福、陳維澤與高
17 淑貞、陳錦成、陳錦堂、陳韋亨、陳黃昱潔、陳常暉間就附
18 表一、二所示土地應有部分所為之移轉登記物權行為之意思
19 表示合致之認定。原告雖又主張：陳德福、陳維澤已陸續將
20 系爭興仁段土地之部分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陳錦堂、陳韋
21 亨、高淑貞、陳錦成、陳高美惠、陳衍派、陳綺蓁、陳黃昱
22 潔、陳常暉，嗣陳德福就系爭興仁段土地提起本院108 年度
23 重訴字第38號分割共有物訴訟，雖以斯時系爭興仁段土地全
24 體共有人為原被告，然其所提分割方案，仍僅將陳德福、陳
25 維澤、陳高美惠、陳衍派、陳綺蓁5 人列為分配後B 部分土
26 地之共有人（按A 部分土地列為江麗琴等5 人共同共有），
27 足見陳德福、陳維澤所為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所有權移
28 轉登記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云云，並提出該分割共有物事件
29 之民事起訴狀及追加原告狀為證（本院卷二第512 至524
30 頁）。然被告就此抗辯：未再提出新的分割方案，係為使分
31 割訴訟儘速終結等語。參酌陳德福與陳錦堂、陳韋亨、陳錦

01 成為父子關係、與高淑貞為夫妻關係，陳維澤與陳黃昱潔為
02 夫妻關係、與陳常暉為父子關係，且移轉原因係無償之贈
03 與，移轉之應有部分不多等情，前開被告間顯有信任關係存
04 在，則被告所辯為使分割訴訟儘速結束，而未提出新的分割
05 分案，將受贈人受贈之土地仍分由贈與人取得一事，並非顯
06 悖於經驗法則。故尚難僅以陳德福在本院108 年度重訴字第
07 38號分割共有物訴訟提出之分割方案之分配結果，僅將陳德
08 福、陳維澤、陳高美惠、陳衍派、陳綺蓁5 人列為分配後B
09 部分土地之共有人，即率爾推認陳德福與高淑貞、陳錦成、
10 陳錦堂、陳韋亨間，及陳維澤與陳黃昱潔、陳常暉間就系爭
11 如附表一、二所示土地應有部分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為通謀虛
12 偽意思表示。

13 ④、承上，原告所舉之事證，未能使本院就陳德福與高淑貞、陳
14 錦成、陳錦堂、陳韋亨間及陳維澤與陳黃昱潔、陳常暉間所
15 為系爭如附表一、二所示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
16 為，係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等情，形成確定之心
17 證，自應為原告不利之認定。則原告請求確認陳德福與高淑
18 貞、陳錦成、陳錦堂、陳韋亨間及陳維澤與陳黃昱潔、陳常
19 暉間就如附表一、二所示土地應有部分，所為移轉登記之物
20 權行為無效，即非有據。又前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
21 既非無效，則原告依民法第113 條規定請求高淑貞、陳錦
22 成、陳錦堂、陳韋亨、陳黃昱潔、陳常暉將受陳德福、陳維
23 澤贈與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土地應有部分之移轉登記予以塗
24 銷，亦無所據。

25 2、原告主張系爭土地係昆信公司所有，請求陳德福、陳維澤將
26 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昆信公司部分：

27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8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又按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
29 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
30 （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87 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負舉證
31 責任之當事人，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

證，始盡其證明之責任，苟應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不能舉證，以證實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即應受不利之認定。原告主張柯銘貴出售之系爭土地實為昆信公司購買所有，而借名登記於陳德福、陳德勝名下等情；然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揭詞情置辯。是依前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系爭土地實際為昆信公司所有，並借名登記於陳德福、陳德勝名下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2)、原告主張系爭土地係借名登記予陳德勝、陳德福一事，無非係以系爭土地價金，係由昆信公司支付予柯銘貴；訴外人陳德福於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93號排除侵害事件(第二審案號為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1229號、第三審案號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85號，下稱前案)中證述，就系爭土地與昆信公司間存有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存在；系爭土地之地價稅係由昆信公司所支付云云，為其論據之基礎。惟查：

①、就昆信公司以系爭支票支付土地價金部分：

①、原告主張：柯銘貴出售系爭土地所獲價金，係由昆信公司開立發票日90年12月31日、票號0000000 號、面額550 萬元，發票日91年4 月30日、票號0000000 號、面額850 萬元，發票日91年11月30日、票號0000000 號、面額850 萬元，發票日92年4 月30日、票號0000000 號、面額850 萬元，發票日92年11月30日、票號0000000 號、面額850 萬元，面額共計3950萬元之5 張支票（下稱系爭支票）所支付，系爭土地為昆信公司購買，陳德福、陳德勝與昆信公司間就系土地存有借名登記關係云云。被告就此，則辯稱：90年間柯銘貴自昆信公司退股，以總價金1億元，將名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8與持有昆信公司股份一併出售予陳德福、陳德勝，斯時昆信公司係以匯款、開票、沖銷柯銘貴所欠債務等方式，為陳德福、陳德勝先行代墊土地及股份價金予柯銘貴，再由昆信公司以陳德福、陳德勝87、88年間，應分配之紅利扣抵等語。

②、查昆信公司簽發系爭支票予柯銘貴，以給付系爭土地買賣價款乙情，固為兩造所不爭執，惟買賣價金之交付方式眾多，

01 除由買受人親自給付外，委由他人代為支付者，亦多有所
02 見，是僅由昆信公司簽發支票一事，尚不足以推斷柯銘貴出
03 售系爭土地之買賣契約關係必係存在與昆信公司之間。查柯
04 銘貴於前案臺灣高等法院107 年度上字第1229號二審審理中
05 到庭證稱：伊從昆信公司成立開始就參與營運，擔任經理，
06 公司成立後一直到伊90年5 月間離開，昆信公司都是伊哥哥
07 柯銘達擔任董事長，昆信公司在77年時有向新協金屬公司購
08 買位在淡水淡金路4 段之廠房，伊曾為重測前1-4 、1-2 等
09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之一，伊所有之土地持分在離開昆信公司
10 後，就由其他股東來承購等語，有被告提出之上開第二審判
11 決書可稽（本院卷一第588 頁）。又且柯銘貴於90年6 月7
12 日退股後，其與另名股東高金鑾(按柯銘貴之妻)之股份各53
13 55股、1020股已全數(合計6375股)移轉登記予他人，然同時
14 陳德福、陳德勝由原持股各10710 股，增加為持股各13897
15 股(合計增加6374股)，有被告提出之股東及持股比例變動
16 表、股東名簿可稽（本院卷四第280 、294 、296 頁）。顯
17 見柯銘貴與高金鑾之股份，係移轉予陳德福、陳德勝，核與
18 柯銘貴前開所證相符，足見柯銘貴所述並非無據。復參酌就
19 給付柯銘貴出售系爭土地之買賣價款一事，陳德福、陳德
20 勝、昆信公司尚與柯銘貴簽立買賣價款擔保書，約定由陳德
21 福、陳德勝提供名下系爭下圭柔山段土地應有部分各5/16，
22 及由昆信公司提供所有之地上建物，設定抵押權予柯銘貴，
23 作為票號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號買賣
24 價款遠期支票之擔保乙情，有被告提出之買賣價款擔保書
25 （本院卷二第64頁）可稽。則倘若昆信公司始為實際向柯銘
26 貴買受土地之人，衡情自應由昆信公司就買賣價金之給付提
27 供擔保，僅為登記名義人之陳德福、陳德勝並無對柯銘貴提
28 供擔保之必要。足見被告主張陳德福、陳德勝因向柯銘貴購
29 買土地，而約定由昆信公司代為支付價金，因昆信公司交付
30 柯銘貴之其中4 紙買賣價金支票屬於遠期支票，乃應柯銘貴
31 要求提供名下土地為其設定抵押權，作為價金支付之擔保等

語（本院卷二第22至23頁），合於常理，應屬可採。準此，足認被告前開所辯，系爭土地係陳德福、陳德勝向柯銘貴購買取得一事，應可採信。

- ③、系爭土地價金之支付方式，被告稱：90年間柯銘貴自昆信公司退股，以總價金1億元，將名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8 與持有昆信公司股份一併出售予陳德福、陳德勝，斯時昆信公司係以匯款、開票、沖銷柯銘貴所欠債務等方式，為陳德福、陳德勝先行代墊土地及股份價金予柯銘貴，再由昆信公司以此扣抵陳德福、陳德勝87、88年之紅利分配；被告給付價金之經過如下：（一）第一期款4220萬元部分：1. 昆信公司於90年5月21日自華僑銀行中山分行帳戶匯款270萬元；2. 昆信公司簽發票號0000000號之550萬元支票，並於90年12月31日兌現；3. 昆信公司簽發票號0000000號之850萬元支票，嗣柯銘貴與昆信公司換票，交還上開支票，由昆信公司換發票號0000000號之200萬元支票、票號0000000號之650萬元支票，並分別於91年1月22日、同年4月30日兌現；4. 昆信公司簽發票號0000000號之850萬元支票，嗣柯銘貴與昆信公司換票，先以借支名義，於91年10月1日由昆信公司自北企銀行匯款50萬元，柯銘貴再交還上開支票，由昆信公司換發票號0000000號之800萬元支票，並於91年12月間兌現；5. 昆信公司簽發票號0000000號之850萬元支票，並於92年4月30日兌現；6. 昆信公司簽發票號0000000號之850萬元支票，並於92年12月1日兌現。（二）第二期款200萬元部分：昆信公司於90年5月29日自華僑銀行中山分行帳戶匯款200萬元。（三）尾款194萬8159元部分：1. 柯銘貴歷來積欠昆信公司之債務達5385萬1841元，昆信公司將買賣總價金1億元先抵扣前述已給付之三期金額及5385萬1841元，結算尾款為194萬8159元，再加上柯銘貴名下車號00-0000號汽車以20萬4320元（含燃料稅）出售予昆信公司，合計為215萬2479元，昆信公司就此簽發票號0000000號之215萬2479元支票，並於90年7月6日兌現（見本院卷三第150至160

頁）。又被告所述昆信公司因代陳德福、陳德勝給付價金而
抵扣其等原應受分配之紅利之情形如下：(一)因應柯銘貴退
股，經昆信公司結算，並參酌公司財務狀況、過戶稅費等因
素後，陳德福、陳德勝89年可分配紅利各均200萬元，以現
金提領；87年可分配紅利各均2200萬元、90年可分配紅利各
均3008萬2216元，全數抵銷昆信公司代墊與柯銘貴之買賣價
款。(二)陳德福、陳德勝87、90年可分配紅利經抵銷昆信公司
為渠等代墊之價金1億元後，尚餘416萬4432元，因陳德
福、陳德勝與柯銘貴約定土地過戶之土地增值稅832萬1688
元由買賣雙方各自負擔416萬4432元、415萬7256元，該增
值稅已由昆信公司先行代繳，故陳德福、陳德勝可分配紅利
之餘額416萬4432元即用以抵扣昆信公司代兩人繳納之土地
增值稅金額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60至162頁）。並提出與
所述相符之鼎新會計系統之會計傳票憑證、明細分類帳等，
與支票（本院卷三第178至296頁）、銀行往來資料明細
（本院卷二第610頁，卷三第326至354頁）為證。然為原
告否認，並以被告所提出之會計紀錄，欠缺經核章之原始相
關憑證，而無法證明確有前開會計系統所載之交易明細內容
存在云云。惟按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
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
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
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商
業會計法第38條定有明文。準此，各項會計憑證、會計帳簿
及財務報表依法分別僅須保存5年、10年，則關於昆信公司
前揭代陳德福、陳德勝給付價款予柯銘貴之相關原始憑證等
資料，製作距今遠逾法定保存年限，自不得僅以被告無法提
出相關原始憑證等資料，即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仍應審酌
相關之間接事證，以究明系爭會計系統記載內容是否真實。
經查：

I、證人即昆信公司財務主管黃縈笙到院證述：「（問：查找
資程中，有無修改過昆信鼎新系統之紀錄？）沒有。（問：

01 在查閱系統時有無看到修改紀錄有顯示異常回寫之字
02 眼？）有。（問：看到這樣的異常字眼，有無進行查證，查
03 證過程為何？）我有進行查證，我是直接打電話給鼎新客
04 服，詢問為何會出現異常回寫之字眼，客服答覆說只要修改
05 系統上面會秀出最後一次修改日期，會出現異常回寫是根據
06 客服資料紀錄，昆信公司在100年12月左右有發生一次大跳
07 電，會計人員發現會計傳票異常，因此請鼎新客服協助解
08 決，當時昆信公司跟鼎新沒有維護合約，所以客服請公司執
09 行系統內之回寫功能，人員在KEY傳票時會同時記憶到分類
10 帳，分類帳之紀錄是完好的，所以客服就請昆信公司人員執
11 行這個功能，就成功將資料救回來。（提示被證83電子郵件
12 及服務紀錄單，問：這是你剛剛查證時，鼎新公司回覆你的
13 郵件馬？昆信黃S是指誰？）這是鼎新客服寄給我的郵件，
14 黃S就是我。裡面有一個附加檔就是服務紀錄單，就是第32
15 8頁那張，我請他幫我確認傳票有無被修改過，為何會異常
16 回寫，可以證明我們並沒有去修改會計傳票。（問：鼎新公
17 司回覆鼎新超級特助系統只會顯示最後修改紀錄，異常回寫
18 時間依你所述是100年的時候，你如何查證或確認90年到10
19 0年間沒有人去修改過鼎新紀錄？）只要有修改就有最後修
20 改紀錄，昆信公司在100年以後改用另外一套系統，所以之
21 前資料都備份在主機，其他人員電腦上都沒有安裝，所以他
22 們也無法去更改。」、「這套系統因為已經沒有使用，只存
23 在主機，其他電腦上都沒有，當時要查詢時是鼎新公司幫我
24 們把資料從主機重新安裝至個人電腦查詢，所以目前鼎新系
25 統的資料只存在那台個人電腦，鼎新系統的資料都已經封存
26 了所以也不可能有人有辦法動它，所以應該與當時的憑證相
27 符。（問：所謂系統資料已經封存為何意？何時封存？）因
28 為已經換另外一個系統了，要資料還需要解封，我是109年
29 解封的，在這之間都沒有人動過」等語（本院卷四第482至
30 483、488至489頁）。復參酌被告提出由鼎新系統服務所
31 屬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稱鼎新公司）出示之服務紀錄單

中之處理說明記載：「協助處理：與黃S 連線，查看傳票後方修改日人員，有紀錄異常回寫。因客戶說自2011下半年後，系統只用於查詢，未修改。察看客戶來電案件在2011/12/23發生主機斷電，資料有毀損無法開啟，客戶為無合約客戶，無法提供連線處理，當時有電話回覆請客戶做SNOQ維護，系統異常回寫為執行分類帳回寫傳票維護所回寫的訊息『異常回寫』…」（本院卷四第256 頁）；鼎新公司以110年2月4日鼎法字第1100110001號函覆本院略以：「…本公司系統僅保留最後修改資料等…『會計傳票』登打存檔會同時記錄至『分類帳檔』中…當系統因異常（如當機、斷電）導致『會計傳票』資料遺失，但『分類帳檔』資料仍在，可以透過系統維護工具中『執行分類帳回寫傳票維護』功能來將原本資料再回寫回會計傳票中。服務紀錄單『SNOQ維護』為客服在文件登打時筆誤，應該為『系統維護』運作方式或原理如下『會計傳票』登打存檔會同時記錄至『分類帳檔』中，當電腦當機、斷電導致『會計傳票』資料遺失，但『分類帳檔』資料仍在，可以透過系統維護工具中『執行分類帳回寫傳票維護』功能來將原本資料再回寫回會計傳票中。若『會計傳票』是使用者自行建立或修改，單據檔案會紀錄使用者的『使用者代號』及建立或修改『時間』。」等內容（本院卷四第382 至384 頁）；鼎新公司復以110年8月17日法字第110081701號函覆本院略以：「…昆信公司確於108年5月29日致電本公司客服中心，請本公司協助重新安裝鼎新超級特助系統，本公司並協助將昆信公司提供的原封存財務資料之備份檔案還原至鼎新超級特助系統，據昆信公司告知，該資料為昆信公司之前儲存於鼎新超級特助系統的舊資料備份檔。…本公司於108年5月29日提供之服務內容，僅協助昆信公司安裝系統並還原其提供之備份資料，並無修改、增刪或變更資料內容。」等內容（本院卷五第66頁）。與證人黃縈笙前開所述大致相符，堪認證人黃縈笙之證述應屬實在。是以，鼎新系統僅會顯示最後修改資料，於100年

01 12月間因跳電致會計傳票資料遺失，由鼎新公司協助透過系
02 統維護工具中「執行分類帳回寫傳票維護」功能來將原本資
03 料回寫回會計傳票中，而留有該次日期紀錄，嗣於100年後
04 因昆信公司未使用鼎新系統，將鼎新系統內之已存在的既有
05 會計檔案資料封存，並將電腦之鼎新系統移除，至108年5
06 月29日方經昆信公司請鼎新公司安裝鼎新系統，並將封存資
07 料還原至鼎新系統，供查詢本件相關事證。是堪認昆信公司
08 人員於90年間輸入至鼎新系統內之資料，已於100年後經封
09 存，事後未再經變更或竄改。

10 II、證人黃縈笙證述：「（提示被證31公證書及後面明細分類帳
11 及會計傳票憑證，問：右下角圈內數字1至55號，是否有從
12 昆信公司鼎新系統看到這些資料，並請公證人公證？）是。
13 （提示被證32到64，問：這些銀行帳戶往來明細表，是否是
14 你向銀行調閱的？）是我向銀行調閱的。」、「（問：被證
15 32至64為銀行往來明細資料，與你方才看到鼎新超級特助系
16 統印製出之會計傳票有何關連性？）傳票上有銀行存款，從
17 銀行支出，我為了證明有這筆支出，所以我就去翻閱銀行存
18 摺即以前印出之明細，發現中間有疏漏不完全，我就去向銀
19 行申請調閱全部之交易明細。（問：就你看到的銀行交易明
20 細，所載日期、金額是否與昆信公司鼎新系統相符？）日期
21 部分有時會有一兩天之誤差，可能卡在實際支出與記帳之日
22 期落差，金額部分是一致的。」等語（本院卷四第478至48
23 2頁）。可知被告所提銀行歷史資料明細表等資料，係證人
24 黃縈笙根據鼎新系統內會計傳票，向各家銀行調閱所得，且
25 兩者內容相符。

26 III、本院審酌昆信公司於100年後封存於鼎新系統內之資料，至1
27 08年5月間鼎新公司協助回復系統前，未經變動，且資料封
28 存係在兩造發生本件爭執前。又證人黃縈笙根據鼎新系統內
29 會計傳票，向各家銀行調閱所得銀行歷史資料明細表等資
30 料，兩者內容相符乙情，再酌以江麗琴等5人之被繼承人柯
31 銘達自昆信公司創立以來即擔任董事長迄94年1月13日止，

01 有被告所提臺灣高等法院107 年度上字第1229號判決所載不
02 爭執事項可考（本院卷一第586 頁）。則上開被告所提會計
03 傳票憑證等會計紀錄，為柯銘達擔任昆信公司董事長期間製
04 作，如上開會計傳票憑證製作記載之內容有所不實，柯銘達
05 當不至未曾提出疑義並要求修正。是堪認定上開會計傳票憑
06 證記載昆信公司與柯銘貴、陳德福、陳德勝間金流往來情形
07 之內容應屬真實。況依被告所舉之證人柯銘貴於前案之證
08 言、昆信公司股東及持股變動表、買賣價款擔保書、系爭土
09 地之登記謄本等證據，已足認定係陳德勝、陳德福向柯銘貴
10 購買系爭土地及股權一事，業如前述。則縱認前開會計系統
11 紀錄之有如原告所述內容存有不實，或存有昆信公司不得用
12 來對柯銘貴抵扣買賣系爭土地及股權之債權，或陳德福、陳
13 德勝無法以昆信公司應分配予其等之紅利抵扣昆信公司代付
14 價金等情，亦僅係柯銘貴是否得向買受人陳德福、陳德勝請
15 求給付未足額清償之買賣價金，或昆信公司代付價金後，得
16 否向陳德福、陳德勝請求償還之問題，均不影響本院對於系
17 爭土地為陳德福、陳德勝向柯銘貴購買，並由柯銘貴將系爭
18 土地移轉登記予陳德福、陳德勝，而非昆信公司購買借登記
19 予陳德福、陳德勝之事實之認定。

20 ②、就陳德福於前案之證言部分：

21 原告江麗琴於前案訴請昆信公司將座落系爭興仁段290 地號
22 土地上之工作物拆除並將土地返還與全體共有人，陳德福於
23 前案審理中固證述：「剛開始創業是四個人，土地是被告昆
24 信公司買的，登記在私人名下，設置廠房做外銷生意，都是
25 同意進進出出公司使用。」、「公司拿錢出來買系爭土地
26 時，公司財務不是很好，一開始沒有給付任何代價。」、
27 「當初就是公司買土地買廠房就使公司使用，沒有出租給別
28 人，當時忙著做生意，土地就是給公司使用，公司也沒有要
29 付費用，所以就沒有想到要簽立書面契約。」、「公司的生
30 意很好，但還是沒有辦法跟國外公司比，要做門面比較好，
31 才去買廠房，至於買來的土地登記在四位股東名下的目的，

我忘記了，不知道是不是稅務或是其他問題」（本院卷一第440至443頁），此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二第16頁）。然陳德福於前案所為證言，係在陳述昆信公司原始股東陳德福、陳德勝、柯銘達、柯銘貴四人於77年間自訴外人新協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取得系爭興仁段土地，提供作為昆信公司廠房屋落基地使用之過程，及該次買賣價金支付等情形，此有原告提出之前案一審107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本院卷一第436至443頁）、被告提出之前案第一、二審審裁判書（本院卷一第566至602頁）可考。故陳德福於前案之證述，既與嗣後90年間柯銘貴出售名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一事係屬二事，自難以此為原告有利之認定。況昆信公司於前案係為被告，且於前案中，未曾抗辯系爭土地係公司所有，借名登記予股東個人（包括前案之原告即本件原告江麗琴之被繼承人柯銘達），而法院確定判決亦未認定昆信公司與股東間，就系爭土地間有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存在，反係認定昆信公司占有系爭興仁段290地號土地之權源，係因與系爭土地共有人即股東間有租賃關係存在（按租賃契約雖係記載重測前灰磙子段後洲子小段1-2地號，灰磙子段田心小段55-32地號、55-33地號土地《重測後為系爭興仁段291地號、286地號、287地號》，未載明興仁段290地號土地，但就立約時之真意解釋，租賃標的應包括系爭興仁段290地號土地）而占有，此觀前開判決書所載判決理由自明。故亦無從僅以陳德福於該案之前開證言，即為原告有利之認定。

③、就系爭土地地價稅支付部分：

原告主張：系爭土地84至94年間之地價稅係由昆信公司所繳納，系爭土地為昆信公司所有，系爭土地之登記名義人陳德福、陳德勝與昆信公司間就系爭土地存有借名登記關係云云。然為被告否認，並辯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陳德勝、陳德福、柯明達、柯銘貴等為昆信公司股東，昆信公司向前開股東租用土地，股東則應向昆信公司及其他承租人收租、修繕、繳稅等事務繁多，股東為求便利，均委由昆信公司臺北

01 辦公室人員代為處理，故84年至94年間均由昆信公司替陳德
02 勝、陳德福、柯明達、柯銘貴代收租金並代繳個人不動產地
03 價稅，再將代繳之地價稅或其他庶務之支出，自代收之租金
04 中扣除，95年後之地價稅則由各股東直接繳納等語，並提出
05 轉帳傳票、地價稅繳款書、存摺影本（本院卷二第102 至32
06 8 頁）、本院108 年度重訴字第9 號事件昆信公司答辯狀暨
07 證物、基地租賃契約書（本院卷二第330 至448 頁）為憑。
08 本院審酌證人柯銘貴亦於前案證述：伊一直到離開公司之
09 前，都有領到每月的租金，…當時系爭廠房之土地及公司另
10 一個位在淡水下圭柔山廠房的土地地價稅等稅賦，伊拿到繳
11 稅單後會拿到公司，都是由公司繳，公司會用本來要給伊等
12 之租金去繳納地價稅，並用轉傳票上記載「預收租金、柯銘
13 貴地價稅」來記帳，其他的租金會再給伊等等語（本院卷一
14 第592、594頁），核與被告前開所辯相符，且原告對於95年
15 後系爭土地之地價稅均由被告自行支付一事，並不爭執。準
16 此，被告前所辯，並未顯悖於社會常情，並與客觀事證相
17 符。故尚難僅以昆信公司客觀上曾繳付84年至94年間之系爭
18 土地地價稅，即認系爭土地實質上為昆信公司所有。

19 ④、綜上，原告所舉事證，並不足使本院形成系爭土地確係昆信
20 公司所有，借名登記予陳德福、陳德勝之心證，自應為不利
21 於原告之認定，故原告此部分主張委無可取。

22 (3)、按公司法設有股東代表訴訟制度，乃因經營者與公司內部之
23 人往往會有利害關係，有時公司會怠於對從事違法行為或未
24 履行股東會決議之負責人提起訴訟，對公司整體權益，不無
25 影響，故賦予股東得代表公司向董事訴訟，以確保公司與股
26 東之權益。是股東得依公司法第214 條規定為公司對董事提
27 起之訴訟，應限於在董事執行業務所發生之原因事實下，向
28 從事違法行為之董事請求損害賠償或請求履行股東會決議等
29 事項，藉以維護公司、股東之權益。準此，公司執行業務機
30 關之董事會將公司所有財產，以借名登記法律關係為由，移
31 轉於他人名下，公司並未因此喪失財產之所有權，不論董事

01 會係出於何種考量，而以契約關係將公司所有財產移轉至他
02 人名下，均屬董事會對於公司經營決策形成之範疇，少數股
03 東自不得代公司決定是否變更此決策，否則不啻使少數股東
04 得以公司法第214條股東代表訴訟，屬介入公司經營決策之
05 舉。故縱認昆信公司就系爭土地與陳德福、陳德勝存有借
06 名登記之法律關係存在，苟公司股東會、董事會並未決議要
07 求公司終止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少數股東亦不得以股東代
08 表訴訟之機會，代表公司為終止借名登記。是原告主張以本
09 件起訴作為昆信公司終止系爭土地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
10 示，亦非可採。

11 (4)、從而，原告請求確認如先位聲明第(1)項所示之所有權移轉登
12 記無效，並依民法第113條規定及類推適用民法第263條、第
13 259條規定，為如先位聲明第(2)、(3)項所示之請求，即屬無
14 據。

15 (二)、關於原告備位聲明之請求：查原告未證明昆信公司與陳德
16 福、陳德勝間就系爭土地存有借名登記關係，難認系爭土地
17 實際為昆信公司所有，業如前述。則原告依民法第544條、
18 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陳德福、陳維澤分別賠償昆信公
19 司38萬6029元及409萬5900元、73萬294元，並類推適用民
20 法第263條、第259條規定，請求陳德福、陳維澤將名下系
21 爭土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昆信公司，即無所據。

22 (三)、綜上所述，原告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因失所附麗，應併予
24 駁回。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
26 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
27 明。

28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9 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31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劉逸成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康雅婷